

惠来县财政局文件

惠财农〔2020〕2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扶持壮大村级 集体经济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9 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揭市财农〔2019〕51 号）和市委组织部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开展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工作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》（揭市组电〔2019〕26 号）精神，结合《惠来县人民政府请示报告呈批笺》（惠府办列〔2020〕0097 号）批复，现将我县 2019 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补助资金（具体单位、科目、金额等详见附件）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对开展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工作予以补助。按照市委组织部《关于开展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试点

有关工作的请示》（揭市组报〔2019〕24号）执行，我县扶持村数量共7个行政村（详见附件）。请各有关单位按照相关要求，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。

二、请各有关单位分别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9〕17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9〕115号）规定，加强各级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是：扶持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，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，扶持村农民满意度 $\geq 90\%$ ，基层干部满意度 $\geq 90\%$ 。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19年惠来县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

惠来县财政局

2020年2月20日

附件：

2019 年惠来县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

序号	镇域名称	行政村名称	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(万元)	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(万元)	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(万元)	县级财政补助资金 (万元)	本次下达 财政补助 资金合计 (万元)	备注
1	惠城镇	五福田村	30	15	2.5	2.5	50	
2	惠城镇	河田村	30	15	2.5	2.5	50	
3	东陇镇	华房村	30	15	2.5	2.5	50	
4	仙庵镇	里行村	30	15	2.5	2.5	50	
5	岐石镇	坑仔村	30	15	2.5	2.5	50	
6	周田镇	青洲村	30	15	2.5	2.5	50	
7	神泉镇	澳角村	30	15	2.5	2.5	50	
合 计			210	105	17.5	17.5	350	

说明：1. 中央、省级和县级财政补助资金科目列：2130706、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。

2. 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科目列：其他应付款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委组织部，县农业农村局。

惠来县财政局

2020 年 2 月 20 日印发

(共印 20 份)